



## 2014年12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的要求提交的第十五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报告叙述2014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的情况。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剩余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工作很快就要开始。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先的申报及随后的修订,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继续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对话。我上次发函后,这些专家于2014年12月10日至15日第六次出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高兴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的这种合作在继续。在这方面,我鼓励叙利亚当局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全面合作。

上周,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第三次报告已分发给《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如你所知,实况调查是为了调查关于该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而开展的。该报告更加详细地介绍了调查团在年初开展的工作。2014年9月10日的第二次报告中的结论就是根据年初的工作作出的。

我在2014年9月26日的信中表示,我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调查结果深感关切,对此我仍然深感关切。我强烈谴责在叙利亚冲突中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行为,无论何方所为。必须把对这种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自我上次发函以来,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已被任命为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继续以我的名义进行斡旋,以促进实施第2118(2013)号决议。凯恩女士领导的裁军事务部负责确保过渡顺利,并在一切情况下确保工作持续性。

请你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谨随函附上我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转递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是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编写的。报告叙述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的情况，并按照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

艾哈迈德·于聚姆居(签名)

## 附录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15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 EC-M-33/DEC.1 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而宣布的全部第1类化学剂库存业已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期内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根据执理会决定 EC-M-43/DEC.1(2014年7月2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飞机库和地下建筑)进行销毁和核查一事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代表禁化武组织, 已经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预先选中的两家叙利亚公司就12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作业和所需设备签订了合同。关于完成作业方面的计划的时间框架, 如果销毁活动开始前所需的动员期将按时结束, 预计销毁活动将于2014年12月底开始, 且将不晚于2015年1月中销毁第一个化武生产设施。如先前所报, 预计将最晚到2015年6月底销毁完全部12个化武生产设施, 但届时可能会略有延迟。

(b) 根据 EC-M-34/DEC.1 第19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月度报告。第13份此种报告已于2014年12月17日提交给技秘书处(EC-M-48/P/NAT.1, 2014年12月17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在报告期内, 叙利亚当局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销毁活动已接近完成。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剩余的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在根据 EC-M-34/DEC.1 第 24 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在缔约国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7 段赞助的设施中：

(a) 如先前所报，芬兰的 Ekokem 公司已经全部销毁了其接收的第 1 和第 2 类化学剂。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由卡普雷号船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运到的 DF 废水已共有 37% 被销毁。

(b)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与 Ekokem 公司一道由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另一家商业性设施)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 65%。

(c)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Mexichem 英国有限公司尚待销毁的化学品只剩了一种，有关销毁活动已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

(d) 如先前所报，从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 HD 废水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运抵德国的不来梅港，又从那里运到了 GEKA 设施。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销毁了这些废水的 39.6%。

6. 从总体上看，上文第 5(a)至 5(d)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第 1 类化学剂的 100% 和第 2 类化学剂的 88.8% 已经销毁，这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 97.8%，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作情况通报并提交月度报告，向缔约国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活动的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计划在 2015 年 2 月销毁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预计最晚到 2015 年年中销毁从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废水。

##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进行了有效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3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如先前所报，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了大马士革，并在访问期间与叙利亚高级官员和项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不无助益的会晤。2015 年初，梅德罗斯大使将继续其在这方面进行的讨论。

8.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他还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定期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书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9.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规定(EC-76/6 第 6.17 段, 2014 年 7 月 11 日), 技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在执理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技秘书处就宣布评估组的活动作了一次后续介绍。宣布评估组最近一次访问大马士革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5 日, 在此期间, 评估组继续面访了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参与人员, 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举行了几场技术性会议, 同时访问了两处场点。预计将继续与叙利亚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磋商。

10. 如先前所报, 为执行在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中规定的补充特殊监督措施, 将采用一种地库监测系统, 该系统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在使用的技术为基础。在 Aquila 技术公司的合作下, 禁化武组织已经敲定了关于在地下建筑中实施监测系统的第一阶段工作的行政规定, 并正在拟定有关第二阶段实施工作的规定。监测系统的实施与有关内塞的已计划施工活动的商定的时间框架相符。正在继续就实施监测系统的形式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磋商。

#### 追加资源

11.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 5 030 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 结语

12.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是销毁 12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 这些销毁活动定于 12 月底开始。宣布评估组也将继续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13. 负责调查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的事实调查组(调查组)正在继续开展工作。调查组已经提交了第三份报告(S/1230/2014,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详细介绍了其开展的工作, 这些工作正是其第二份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论的依据。